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关于对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187 号《关于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经公司自查及相关股东核实，现将《问询函》问询内容需核实的情况和结果公告如下：

一、请西藏巨浪明确说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涉及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购买或出售，以及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组成等事项的调整计划。

西藏巨浪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2 月 21 日接你公司转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关于对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经公司核实，现就需要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说明的有关情况书面回复如下：

我公司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增持浪莎股份属于财务投资。我公司作为浪莎股份的持股股东，未来 12 个月内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涉及对你公司主营业务、资产购买或出售，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等事项的调整计划。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与西藏巨浪及其关联企业有过接触或洽谈，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浪莎集团书面回复意见

经核实和自查：公司及浪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与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有过接触或洽谈，包括涉及未来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生产经营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三、请核实并说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浪莎集团书面回复意见

经核实和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2日